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大坝镇大益村坝颈路口至牛路口屯、径口镇径口村上塘坡至周屋道路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大坝镇大益村坝颈路口至牛路口屯、径口镇径口村上塘坡至周屋道路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31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7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无)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无)